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平农农字〔2024〕4号

关于下达2023年县级扶贫资产收益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平远县扶贫资产托管收益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平农农字〔2022〕1号)精神，现将2023年县级扶贫资产收益72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应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执行，具体依据《关于印发平远县扶贫资产托管收益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平农农字〔2022〕1号)精神有关规定使用。

二、各项目实施主体在县农业农村局业务股室的指导下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于2024年2月29日前以盖章版形式报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股备案。

三、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时按质组织实施，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做好绩效评价。我局将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督查。

四、资金拨付程序。请各项目实施主体尽快启动相关项目，基础设施类按规定先行拨付资金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剩余资金根据实施进度进行拨付。

附件：平远县2023年扶贫资产收益分配表



平远县2023年扶贫资产收益分配表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安排资金(单位:万元)	备注
1	各镇人民政府	人居环境整治	24	每个镇2万
2	八尺镇人民政府	典型村创建	10	
3	仁居镇人民政府	典型村创建	10	
4	差干镇人民政府	典型村创建	5	
5	石正镇人民政府	石正村寺前片区重建农田灌溉水圳	13	
6	中行镇人民政府	仲石村农田灌溉水圳维修	3	
7	差干镇人民政府	文丰村石背村内道路硬化工程	4	
8	县农业农村局	扶贫资产项目风险评估	3	
		合计	72	